**【範本】**

**國立體育大學 技工工友調整上班日、休息日及例假日申請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106年1月13日 |
| 申請單位 | O O處 |
| 申請人 | O O O |
| 申請事由 | 因106年OO考試場地布置為1/21(周六)及1/22(周日) 08:30~17：00，故申請調整上班日、休息日及例假日期。 |
| 調整日期 | 1.上班日改為：106年1/21及1/22上班8小時 2.休息日改為：1/19(週四)(與1/21對調)3.例假日改為：1/26(週四)(與1/22對調) |

申請人： 組 長： 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單位核章後請送總務處事務組審核及登錄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總務處事務組審查結果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查結果 | □該員調整上班符合未連續工作7日之規定，且休息日及例假日已休，予以登錄註記。□此次調班未符合勞基法規定，無法給予登錄，退還申請單位。退件原因：  |

事務組承辦人： 組 長： 單位主管：